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截 2009 年年底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如领导介绍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.2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43 条，如东城区加强工地的安全检查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95.6%，规划计划（财政预算）1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.2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开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、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局 200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09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09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09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9 年，本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9 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，一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，个别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二是公开工作协调、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